

大连市供水用水条例

（2012年2月24日大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根据 2019年12月26日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年4月23日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供水事业，规范供水用水行为，维护用户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供水（包括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使用公共供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及有关区（市）县供水用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市及区（市）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供水用水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供水用水实行开发水源、保护水源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并重，保障供水与保证水质并重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产及其他用水。

第五条 建设城乡一体化优质、可靠的供水体系，提高供水保障程度和应急能力，逐步

推行直饮水入户。

第六条 市及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供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公共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和紧急状态管制机制，确保供水用水安全。

第二章 供水

第七条 公共供水水源根据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确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及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八条 市及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公共供水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源的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水质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第九条 公共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供水用水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进行,所需资金由市及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形式筹集。鼓励公共供水工程建设投资多元化。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对供水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公共供水水压标准时,应当建设二次供水工程。

第十一条 从事公共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公共供水工程所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应的质量技术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十二条 公共供水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入公共供水管网,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

居民建筑二次供水系统具备移交条件的,应当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应当经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将非饮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十四条 涉及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询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供水设施或

者影响公共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

(二)擅自启闭供水阀门;

(三)盗窃、占压供水井盖、阀门、管道;

(四)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五)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建构筑物;

(六)在供水管道两侧一点五米范围内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设、挖坑取土、植树、倾倒垃圾、架杆、钻探;

(七)违反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铺设管线;

(八)其他损害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共供水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对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和经常性维护,保证其正常、安全运行,防止漏水、爆裂等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供水的,应当经供水用水主管部门批准并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户;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水,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停水的,供水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供水用水主管部门,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未及时抢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供水企业进行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供水水质检测制度，按照规定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没有能力进行检测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保证公共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定期公布供水水质情况。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公共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每六个月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一次公共供水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公共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管网压力合格率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等。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达到更换年限的水表予以更换。水表未达到更换年限但是发生损坏或者计量失准的，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更换。

水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人应当建立蓄水池（箱）等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制度，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人至少每六个月对蓄水池（箱）等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和维护，并委托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向用户公布。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可以委托专业单位承

担蓄水池（箱）等的清洗消毒工作，但不得向用户收取清洗消毒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发生饮用水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污染的突发事件，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清除污染，并同时向供水用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水污染情况。

第三章 用水

第二十五条 用户用水实行安装水表到户，按照计量的用水量收取水费。不同性质用水应当分别安装水表计量。

对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台水表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对新增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

当用水总需求超过总供给能力时，经市或者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可以限制非居民用水及其他用水，保障居民生活必需用水。

第二十七条 对非居民用户用水实行指标管理，其用水指标由供水用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非居民用户应当按照用水指标用水，并采取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节约用水设施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消防用水设施完好。消防用水实行安装水表计量。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因装饰装修妨碍供水企业正常维修供水设施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供水企业因维修供水设施损坏他人装饰装修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禁止转供公共供水，禁止使用公共供水浇灌田地、施工。

限制并逐步禁止使用公共供水浇灌园林、冲刷车辆和机具。

第三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违法用水行为：

- (一) 在水表后(指水流方向)接管取水的；
- (二) 损坏、改装、倒装、私自拆装水表的；
- (三) 私自开启水表封印的；
- (四) 对磁卡水表的磁卡非法充值的；
- (五) 擅自使用消防用水的；
- (六) 其他盗用公共供水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公共供水水质受到污染，应当向供水用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供水企业报告，经查属实的，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停止供水，查明原因，消除污染，经供水用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检验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的共同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新增用户用水或者用户要求增加供水量，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不具备供水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用户更名、销户、改变用水性质，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供水企业应当在五个

工作日内为用户办理，需要结清水费的，应当结清。

第三十五条 公共供水依法实行政府定价。

供水企业应当一至二个月抄录一次水表，抄录水表时应当发给用户水费交纳通知书。

水费交纳通知书应当载明抄录水表日期，上期读数，本期读数，本期用水量，本期应交水费，交纳水费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内容。

用户应当按照水费交纳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交纳水费，逾期未交纳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供水企业书面催交，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或者合同约定中止供水。

供水企业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水的，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第三十六条 用水不能正常计量的，按照下列规定交纳水费：

(一) 水表自然损坏，按照用户前六个月的平均用水量交纳；

(二) 用户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以及使用其他手段干扰水表运行使其减少计量或者不计量的，按照技术推定交纳。技术推定的方法为：单位时间管径流量 × 盗水时间 × 用水价格。在对盗水时间无法认定时，按照不少于 180 日不多于 360 日计算；餐饮、洗浴场所用户每日按十小时计算；其他生产经营用户每日按六小时计算；居民用户每日按二小时计算。

第三十七条 用户对交纳水费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水费交纳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企业提出异议，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

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书面答复用户，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异议成立。用户对供水企业答复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供水用水主管部门申请确认，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告知供水企业及用户。

第三十八条 供水设施的维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用户，表井、水表及表后（指水流方向）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表前（指水流方向）设施由单位用户或者房屋所有人负责。

（二）使用公共供水的居民用户，终端水表在用户室外的，室内设施由居民用户或者房屋所有人负责，室外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

（三）使用公共供水的居民用户，终端水表在用户室内的，终端水表及表后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表前设施由居民用户或者房屋所有人负责。但是，居民用户自行改动水表位置的，供水企业负责维修水表原设计位置的表后设施。

（四）自建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人负责。

（五）市政、园林、环卫、绿化等公共专用供水设施，由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前款第三项规定由供水企业负责维修，自建筑物墙外一点五米至居民用户水表的部分，在维修过程中对房屋个别部位造成的损坏，由供水企业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一并列入维修费用中，维修费用由供水用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人民政府，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按年度划拨给供水企业。

第三十九条 用户发现水表损坏或者计量失准的，应当告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告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重新安装水表。因用户原因造成水表损坏或者计量失准的，重新安装水表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四十条 用户对水表计量准确性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水企业提出检验要求，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检验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验。经检验水表计量准确的，由用户承担检验费用并按照水表计量的用水量交纳水费；计量不准确的，由供水企业承担检验费用和超出规定误差标准的水费。

第四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公共供水运营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制度，并定期将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用水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以及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供水用水管理的行为向供水用水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信息后，应当当场处理，不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或者答复意见，供水企业对处理意见应当执行；需要由供水企业处

理的，供水企业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供水用水主管部门，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用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或者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或者将非饮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启闭公共供水阀门影响公共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的，处一千元罚款；

（五）违反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损害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对供水设施发生的故障未及时抢修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

定，供水水质、水压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二次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转供或者盗用公共供水的，单位用户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居民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供水企业不承担供水设施维修责任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供水企业或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供水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的；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公共供水公告的；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人未建立相应清洗消毒制度，未按照规定对蓄水池等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维护，未按照规定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向用户公布检测结

果的；

（四）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抄录水表并向用户发送水费交纳通知书的；

（五）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并向供水用水主管部门报告处理情况，以及不执行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处理意见的。

第四十七条 供水用水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对供水水源的水质进行监测，或者发现水质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未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定期公布供水水质情况的；

（三）未建立、健全供水运营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投诉或者举报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权限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根据授权，负责管理区域内的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大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